

尉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三月

2025 年度尉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尉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尉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尉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本级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本级表

第一部分

尉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概况

一、尉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主要职责

（一）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定期掌握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动态，制定对策。

（二）加强道路巡逻，及时发现和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三）纠正交通违章，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四）加强交通事故的现场勘查和处理；加强交通事故逃逸案件的侦破工作。

（五）做好机动车（两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的注册登记和驾驶员管理工作。

（六）搞好交通特殊勤务和交通警卫。

（七）维护重大节日、集会、游行、示威和体育活动的交通秩序，保证首长、外宾车辆行驶安全与畅通。

（八）制止、协助破获在道路上的犯罪活动，堵截在逃犯罪分子。

二、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尉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部门预算包括本单位部门预算，本预算为单位预算。

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内设机构 21 个，包括：办公室、行政股、宣传股、事故股、违法处理室、车管所、检测中心、重点办、骑警中队、县城中队 2 个、机动中队、公路巡警中队 5 个、督察室、科技中队、考核办、法制室。

部门预算包括：

1. 本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尉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收入总计 610.92 万元，支出总计 610.92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58 万元，增长 4.01%。主要原因：增加在职在编人员办公经费。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收入合计 610.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0.9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支出合计 610.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0.92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610.92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 23.58 万元，增长 4.01%，主要原因：增加在职在编人员办公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10.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517.95 万元，占 84.7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7.15 万元，占 10.99%；卫生健康（类）支出 25.82 万元，占 4.2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610.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27.52 万元，占 86.35%；公用经费支出 83.40 万元，占 13.6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尉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61.2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减少 0.25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1.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20 万元，主要用于开

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4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减少0.25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公安交通警察大队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83.4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包含公用经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共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2025年，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拟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2025年，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已对0个项目设立了预算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期末，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共有车辆1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0项目0万元等。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尉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本级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本级表